考試院實地參訪連江縣政府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連江縣政府

參加人員：

考試院：周委員志龍、周委員萬來、謝委員秀能、周委員玉山、楊委員雅惠、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陳委員皎眉、詹委員中原、黃委員錦堂、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馮委員正民、袁副秘書長自玉、馬簡任秘書紹章、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葉司長炳煌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宋首席參事狄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蕭參事博仁

連江縣政府：劉縣長增應、警察局陳局長朝龍、觀光局陳局長書福、消防局徐局長文明、企劃室陳主任玉利、秘書室邱主任金寶、政風室賈主任鵬鴻、主計室曹主任少玉、文化局吳局長曉雲、環保局張局長壽華、人事室林主任世華、

民政局曹局長爾元、財政局林局長貽德、教育局陳局長冠人、建設局劉局長德全、交通局林局長長青、工務局劉局長潤南、稅捐處陳處長孔官

主持人：黃值月委員婷婷、劉縣長增應　　紀錄： 卞亞珍

壹、 劉縣長增應致詞並介紹連江縣政府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各位考試院考試委員、同仁，大家好！感謝考試委員的蒞臨指導，也謝謝考試院近年來對於馬祖用人、培訓及組織等各項業務的支持及協助。本府人事室將就議會已通過的縣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向各位簡報，另外還有一些建議事項，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貳、 黃值月委員婷婷致詞並介紹考試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劉縣長、各位同仁，大家早！馬祖的地理位置與美國的阿拉斯加相當，阿拉斯加是美國重要的一州，物產豐

富，不僅有觀光資源，也是軍事要地，而且他的州長曾參選過美國副總統。馬祖也是一樣，漁產豐富，擁有觀光資源，是軍事要地，劉縣長也十分傑出，未來一定不可限量。今天考試院考試委員除參訪馬祖外，更要向在連江縣政府工作的同仁們致上最高的敬意。

參、 連江縣政府業務簡報

連江縣政府人事業務專案簡報(併同討論題綱一由人事室林主任世華進行報告，簡報詳如後附)。

肆、 座談暨意見交流

(討論題綱)

一、討論題綱一：貴府刻正進行組織調整，對於所屬機關之業務推展與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之願景及策略為何？目前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之調整近況為何？

(一)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有關連江縣政府組編修正案，在組設部分，本部尊重內政部意見，如內政部同意縣府7局9處之設立，本部原則支持。至於員額編制部分，則屬人事總處權責，須俟員額配置確定後，由本部依相關規定核定內部職稱、官等職等配置。如有特殊情況，必要時，須報經考試院同意。原則上，本部高度支持本案。

(二)人事總處蕭參事博仁：

有關連江縣政府編制員額部分，法定編制員額上限

258 人，已運用編制員額 256 人(含公共車船管理處等員額 78 人)符合編制員額總數上限規定。另外，縣府人事室改設人事處，編制員額 7 人，亦符合現行規定。

二、討論題綱二：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能否確切達到貴府用人需求？經國家考試進用之新任人員，其報到情形與適任性如何？有無相關建議？

黃值月委員婷婷：本案與連江縣政府建議事項四相關，建議併同該案一起討論。

三、討論題綱三：基於地方施政需要，貴府如何提升所屬人員執行職務能力？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及後續在職專業性訓練規劃如何？對現行公務人員培訓法制有何建議？

(一)連江縣政府人事室林主任世華：

馬祖雖為離島地區，但對中央所辦理之公務人員相關研習活動，如高階飛躍方案、升官等訓練等，本府均派員參與。除配合中央辦理在地化訓練外，亦自行辦理公務人員訓練，如：政府採購法、行政中立等。另外，本府為提升同仁人文素養，配合在地發展需

要，也開辦相關訓練。目前執行情況良好。

(二)保訓會宋首席參事狄揚：

目前升官等訓練係由保訓會負責辦理，由於升官等訓練有訓練容量的限制，因此，每年定有受訓比例。至於離島地區進用人力較為困難，有關優先調訓部分，未來本會將研究優先調訓離島地區人員，以解決其實際用人問題。

四、討論題綱四：為落實工作考核與提升工作士氣，貴府現行考績與獎懲制度之執行，是否可作為人員職務發展之依據？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修正有何建議？

(一)連江縣政府人事室林主任世華：

本府每年皆依考績法規定，甲等比例以不超過75%為原則辦理，但因本府員額少，只能輪流考列甲等，同仁頗有抱怨，造成主管考評很大的壓力。本府贊同獎優汰劣，對於考評不良者，給予適當的評定。考列丙等其實對於同仁績效及行為，可形成較大的約束力，惟為防範考績成為首長或主管整肅異己的工具，本府建議連續2年甲等可抵銷丙等紀錄1次，或強化考績程序途徑，檢討現行考績制度，不要變成打擊員工士

氣的工具。

(二)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林主任提到未來考績丙等將作為淘汰的依據，但由於目前考績法改革方案尚未完成立法，所以依據現行考績法規定，丙等並無淘汰作用，亦無甲等可抵銷丙等之規定。按考績法修正草案規定，連續考列甲等3年可抵消1次丙等，縣府建議調整為連續2年考列甲等可抵銷丙等1次，未來考績法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重送時，會將此建議納入修正參考。

五、討論題綱五：貴府就其他考選、銓敘及保訓事項等，有無需本院協助之處？

(一)連江縣政府人事室林主任世華：

中央多次針對社工、警察、心理師、護理師等特殊人力要求本府檢討、增置，惟因本府並無員額，僅以臨時人員進用，致實際執行業務時，造成很大困擾，希望中央能給予協助，增置本府社工、衛生、警察、消防等人力員額，以維基本實務運作。

(二)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本部配合內政部之社工人力配置進用計畫，凡有關配置準則比例之限制、職務列等問題，原則上皆已研擬相關解決方案，101 年及 102 年報經考試院分別同意在案，本部權責有關人力配置部分，目前應無執行障礙。連江縣政府建議案，應屬員額問題，係未分配所需員額，屬人事總處及內政部權責，建請人事總處說明。

(三)人事總處蕭參事博仁：

連江縣政府建議增置社工、衛生、警察、消防人力員額部分，謹分別說明如下：有關警察、消防員額部分因不受內政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限制，只要地方政府財政許可，警察、消防可酌增人力，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即可。衛生人力部分，則受員額總數上限規範，但縣立醫院不在此限，縣府似可考慮於縣立醫院酌增醫事人力，再指派至衛生所，此為彈性權宜措施。至於社工人力部分，納編及增置社工人員係衛福部重要政策，連江縣政府最遲需於 114 年之前納編社工人力 2 人，距納編期限尚有 9 年，本總處建議縣府先辦理組織員額評鑑，檢討人力配置及運用，若納編

進用正式人力仍有困難，可向衛福部爭取同意採用約聘社工方式且補助人事費。本總處曾與衛福部就此意見溝通，以利地方政府用人。建議縣府可向衛福部反映，本總處亦將予協助。

(四)連江縣政府劉縣長增應：

有關總處建議社工人力部分以約聘方式進用，並請衛福部全額補助一節，本府同意以此方式進行。但衛福部同意與否，本府並無把握，建議本座談會紀錄送一份給衛福部參考。

(五)人事總處蕭參事博仁：

本總處將協助並持續與衛福部溝通。

(六)連江縣政府民政局曹局長爾元：

有關社工人力部分，目前有8、9個縣市私下運作，由屏東縣政府發起連署，希望採取以外加員額的方式辦理。連江縣有258個編制員額，但社工人員需在此額度內支應，但員額無法擠出來，因此一直無法進用社工人員。建議以258+2的方式辦理，方能實際解決用人問題。

(七)人事總處蕭參事博仁：

當初內政部規劃「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進用計畫」時，曾請各縣(市)政府表示意見，連江縣屬於不需外加員額縣市，縣府截至目前納編有困難，但外加員額已超出原先規定，倘縣府提出需求，本總處仍會協助。

(八)陳委員皎眉：

考試院第11屆及第12屆委員都很關心弱勢團體，不單是考試或身心弱勢，在職場上弱勢也是我們關懷的重點，尤其是公務體系。社工師的工作內涵原本就非常複雜、困難，且應考時就需要具備專技社工師資格，但進入公務體系後，最多做到七職等社工師，之上並無可銜接的職等，102年才通過增設高級社工師、社工督導，讓他們可以有晉升的機會，並調整社工人員的專業加給為表(七)。其中，最困難的是配合衛福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進用計畫」，希望社工人員能正式納入編制，剛才人事總處蕭參事報告之約聘僱方式是一個權宜措施。的確正如蕭參事所言，103年曾調查各縣(市)政府需要以外加員額方式處理者之要求，但當時連江縣政府並未提出。在103年以後，希望各

縣(市)最晚在106年能達成正式納編之目標。主管單位每年都對此案進行追蹤，目前已有10幾個縣(市)都已達成目標，但部分縣(市)仍有執行困難，因此，在104年內政部、衛福部、人事總處等相關單位曾開會研商，討論可能的解決方案。除了以約聘僱人力支應之外，仍希望能以正式員額納入編制（二項結論:1.建議行政院外加編制員額之縣(市)政府，在原訂納編期程及目標之基礎上，確實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俾將節餘人力支應納編社工，如確實有不足部分，再請人總處協助2.另鑑於地方政府現有編制社工似有較聘用社工流動率高之情形，爰請衛福部針對充實社工人力計畫，以聘用或編制進用社工人數之適當比例視實務推動再予滾動式檢討。）連江縣政府十分需要社工人力，因為年青人離鄉外出工作，留下高齡長輩的狀況很多，都需要社工的介入，另外，無論家暴、性侵、獨居老人關懷、陪同偵訊、剝奪親權等，都需要高度專業的社工處理，因此個人還是希望連江縣能將社工人力正式納編，本案內政部、衛福部、人事總處及本院，會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建議事項）

一、建議事項一：「未敘年功俸最高級者」受懲戒處分結果較「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為重，似有不公。

(一)連江縣政府人事室林主任世華：

受懲戒處分，若未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次年不得晉敘，但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因無級可晉，考績獎金反不受影響，兩者似不衡平。

(二)黃值月委員婷婷：

簡單來說，年功俸未達最高俸級者，因無法晉級，其考績獎金將受影響。這部分屬法規修正的部分，請銓敘部說明。

(三)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這項建議在考績法修正時已列入檢討項目，感謝連江縣政府介壽國民中小學的建議，將錄案留供日後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

(四)黃值月委員婷婷：

本項建議非常好，未來檢討修正考績法時，會將此建議意見納入考量。

二、建議事項二：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人員與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人員，若考績同考列乙等，其考績獎金數額無任何差異。

(一)黃值月委員婷婷：

本案也屬法規修正部分。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與其他不得考列甲等條件相較，不符比例原則，應有差異性。請銓敘部說明。

(二)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本案係為落實績效考核之建議。依現行考績法規定，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當年度不得考列甲等，換言之，可以考列乙等或丙等，由服務機關視其工作表現予以決定。連江縣政府介壽國民中小學建議，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不得考列乙等，亦即只能考列丙等或丁等，規定更嚴格，是否合理？尚待審酌。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有些不是故意犯罪，即使受懲戒處分，如屬輕微且當年度的貢獻相當卓著者，是否考列丙等或丁等，亦有討論空間。考績法修正草案中，考列丙等的條件之一是在考績年度內，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

或受懲戒處分者。因本項建議較現行修正條文嚴苛，宜否採行，未來在考績法重新提案修正時，會再斟酌。

(三)黃值月委員婷婷：

上週銓敘部才提出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經院會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未來審查時，會將本建議案列入整體考量。

三、建議事項三：取得高考及格證書並於原分發任用機關服務期滿之人員，因故辭職後考取普考或四等考試，於分發報到之日即得以先前之高考資格比照現職公務人員予以派代並比敘原俸點，似有違考試錄取人員應實施訓練及格後，始完成考試程序之規定。

(一)連江縣政府人事室林主任世華：

本案是本府實際發生案例。這位同仁原來高考及格並銓敘有案，後因故辭職又考取次一等級考試，分發報到之日即以原高考所敘俸點比敘。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須完成訓練程序，才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期間尚非現職人員，卻領高於同時錄取人員之津貼，不甚公平。

(二)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本案應屬個案。這位同仁分發若為占缺訓練，則其年資可併計，由具任免權責機關依規定本於權責審酌辦理；如為未占缺訓練，即無法以其原具資格派代送審，訓練期間年資自然會中斷。現職人員參加自 103 年起改採未占缺訓練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否改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係屬保訓會權責。建請保訓會說明。

(三)保訓會宋首席參事狄揚：

銓敘部曾函釋，現職公務人員參加高一等級考試錄取分發，視同調任，若用人機關同意，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考試錄取人員，其訓練津貼則比照銓敘審定的俸給支給，此乃基於現職人員權益考量，因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才有如此規定。

四、建議事項四：建請中央於「離島建設條例」增訂「保障離島地區人民應考地方特考成績給與百分之十加分」條文，改善現行各類科考試錄取分發人員轉調本島頻繁流動情形。

(一)黃值月委員婷婷：

本建議事項與討論題綱二相關，請考選部說明。

(二)考選部葉司長炳煌：

有關舉辦離島地區特考及離島地區人民應地方特考成績給與百分之十加分，此為連江縣一直以來關心的議題，對此，本部也持續研究。謹說明如下：

1. 地方特考的特色在於分區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於94年12月增設馬祖考區，依資料顯示，馬祖地區地方特考報名人數及報缺密切相關。例如：101年報缺15名，295人報名，其中62人為本地人，錄取人數12人，並無本地人錄取；102年報缺16名，162人報名，其中38人為本地人，錄取人數13人，本地人2人錄取；103年報缺21名，211人報名，其中53人為本地人，錄取人數18人，本地人3人錄取；今年12月即將舉辦104年地方特考，報缺9名，129人報名，其中16人為本地人，為近年來報名人數最少的一次。

2. 基於「特考特用」政策，85年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所有公務人員特考及格，永久限制轉調。89年再

次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時，立法委員提案，基於憲法對年齡、工作權之保障及基本人權之維護，放寬限制轉調之規定，將永久限制轉調改為3年，案經折衝後，改為6年，全案並於90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因此，地方特考這6年中有3年需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另外3年需在原錄取分發區之轉調限制。

3. 有關舉辦離島地區特考，屬重大政策，需有法源依據，且須報經考試院同意。102年立法委員陳雪生提案於「離島建設條例」增修部分條文草案，作為舉辦離島特考之法源。102年10月16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曾就增修正條文草案進行審查，決議予以保留，交黨團協商。本部十分重視本案，曾於102年10月30日召開會議研商舉辦離島特考相關事宜，用人機關認為舉辦離島地區特考，可能與目前的地方特考有所衝突，應考資格如何區分也會有問題。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及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對本部作成之決議略以，為落實高等、普通、初等考試為主，特種考試為輔之考選政策，本部宜審慎認定並檢討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單獨舉辦之必要性，以落實特考特用精神。茲以舉辦離島特考係屬重大政策決定，本部將審慎研議後，報請考試院審議。

4. 至於縣府建議「保障離島地區人民應考地方特考成績給與百分之十加分」，經本部研議後認為並不可行。理由為：憲法第85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考試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截至目前為止，除後備軍人參加考試，因獲頒勳章，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始有加分優待外，尚無應考人因特定身分而得有加分之優待。此外，若放寬此規定，其他團體可能援引比照。本案茲事體大，尚須通盤研究。

(三)連江縣政府劉縣長增應：

誠如黃委員在座談開始前所說，馬祖位於中華民國的西北方，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本縣一直提出這項建議，主要是解決地方人才流動的問題，好不容易培養出的中堅幹部，服務一段時間就離開，縣府反倒變成

人才訓練機構，對於政務的推動及人事的穩定性，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們希望舉辦離島特考讓人才能夠留用，若舉辦特考有困難，或可考量讓離島人員可以加分，建請委員能夠協助本縣研究出解決方案。

(四)人事總處蕭參事博仁：

舉辦離島地區特考因缺乏法源，似可研議由澎湖、金門、馬祖聯合提案建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取得法源基礎，以辦離島地區特考來解決用人問題。

五、建議事項五：陳報連江縣地政事務所薦任課長謝幼緯1員，自102年度起尚未取得年度考績及相關銓敘，嚴重影響個人權益。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目前本案已解決。謝幼緯課長銓敘審定案已於今年11月6日完成審定，102年及103年考績，已送請本部銓敘審定中，俟審定後，將可依規定追溯補領其晉敘後之俸級差額。

六、建議事項六：建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中「兼課長」職務，依組織編制及特性與業務需要，同意由機關中委

任課員代理。

(一)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本案屬特殊情況。縣府於102年即來函請本部同意地政事務所的委任課員可代理課長職務，惟本部銓審司認為本案編制表已載明表內2名兼課長職務，需由薦任技士或薦任課員來兼任，而非代理問題。委任課員未具薦任資格，不得兼任，否則即違反規定。即使同意辦理，亦有代理期限的問題，同一人代理期間最長僅1年，如有特殊狀況，可再代理1年，惟非長久解決之道。有二種解決方式，其一為讓此委任課員參加委升薦訓練，訓練通過後即可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課員。其二，目前縣府正在修編，地政事務所等單位整併為地政局，可就修編後科長的專兼任問題做彈性的解決。本案顯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及現行編制表備註欄規定不符。建議人事室事後再予研議，以尋求適當之解決方案。

(二)人事總處蕭參事博仁：

本案主要關鍵在於該所委任人員無薦任資格，由於連江縣政府分配委升薦訓練的名額很少，如在不影響其

他各機關分配名額之前提下，建議保訓會能給予協助。

(三)保訓會宋首席參事狄揚：

目前委升薦訓練1年辦理1次，是取得薦任官等的管道之一，本會希望縣府能及時薦送符合資格人員接受此項訓練。至於取得薦任官等的其他管道也請縣府參考。

(四)連江縣政府人事室林主任世華：

連江縣因委任職務較多，所以產生委任課員兼課長情形，這是其他縣市沒有，只有本縣才有的現象。將來縣府組織修編，若統一規範，可能會影響到具薦任資格者，且在時間上，恐緩不濟急，因此，希望能以兼課長的方式辦理。這項建議與留才也有相關，若無相當的主管加給，人才是不願留任。本府因有較特殊的需求狀況，希望在修編以前，能維持彈性作法。

(意見交流)

(一)周委員萬來：

1. 人事室林主任所提，酒廠裁撤，改為公司，併入產業發展處，其公司性質是否與過去一致？

2. 本人之前服務立法院多年，舉辦離島地區特考可由「離島建設條例」去著手，或可取得法源，如此，考選部較容易處理。過去王作榮部長提出「特考特用」，現在則是 6 年限制轉調，考試院必須考慮到政策衡平性的問題。

3. 由於立法院第 8 屆屆期不續審，考績法修正草案將由考試院重提。考績法內容十分複雜，有很多面向必須深入研究。縣府建議將懲戒法與考績法合併思考，但懲戒法與考績法為不同法律，有些概念是不能混為一談的，例如：考績比例各類人員都不同，司法官甲等比例幾乎百分之百。我們會將這些建議事項帶回思考，建議事項二宜由母法來處理，較屬妥適。

(二)何委員寄澎：

1. 連江縣政府欲努力促進產業發展及推展觀光，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由於離島地區人力吃緊、資源有限，且因交通及其他不便因素，在訓練進修方面，確與本島存在相當的落差。對此，本人建議縣府應該採取更積極的態度，讓同仁不斷提升，以利其觀念、思維跟上時代。本院第 11 屆委員曾至台南市政府參訪，

台南市府亦表示他們擔心自己國際化不足的問題，當時本席即建議台南市政府可多與保訓會合作。本人在此誠懇建議，縣府對於同仁的訓練進修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提供更多元的管道，包括：透過視訊方式訓練，或與保訓會及相關大學院校合作等。

2. 建議事項六，有關兼課長一案，銓敘部蔡司長提到二種解決方式，其一是請同仁參加升官等訓練，取得薦任資格，即可解決。惟據本人側面瞭解，縣府有同仁曾參加升官等訓練但未獲通過，彼雖可第二次參訓，但須自費且可能影響縣政推動，遂致裹足不前。保訓會目前所辦理之升官等訓練、高階飛躍方案等，似有偏於學習西方作法、重視個人表現之虞，如360度評鑑、集體討論等，對於偏遠及離島地區口辯相對木訥之同仁較為不利。建議保訓會爾後在升官等訓練中適度加入客製化思維，考慮城鄉差距，讓偏鄉同仁能透過升官等訓練，學習業務所需，以利其能充分運用於在地發展。

(三)黃委員錦堂：

1. 對「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經議會三讀通過，表

示恭賀之意。組編案尚須經內政部審查，此屬合法性審查，只要沒有違反「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都可通過。其次，須經人事總處進行員額審查，員額又分編制員額上限及人事機構組織員額。而官制官規部分，包括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須送銓敘部審查並報考試院。學者常強調地方自治、地方自主權，而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權為其中一項，亦即「地方組織權」，但這也非絕對自由，中央可以制定法律為必要的節制，我國係規定於「地方制度法」第62條，其第1項授權內政部擬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6項規定，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規程，「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現行員額配置準則非無可檢討之處，銓敘部未來將向考試委員提出員額配置準則檢討報告。謹此說明。

2. 在人力需求上，以上簡報顯示，縣府這次甚為重視爭取編制內的人力。但這可能會有如上員額與官等職等配置的問題，也會增加縣府人事經費支出及國家的退撫支出。連江縣的人口規模不大，公務應是相對

簡單。而青壯人力外流情形十分嚴重，建議可善用臨時人員、義工、志工等人力開發，除可彌補人力缺口外，亦可節省人事經費。

3. 經濟發展將帶動社經發展，建議縣府提出新的施政方案，須具有歷史的縱深，再加上馬祖的自然山川人文優勢，也應在觀光淡季強化遊客的爭取。在執行方面，建議善用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向各方爭取有利的資源。目前連江縣府會和諧，政通人和，應為很好的契機。

(四)黃值月委員婷婷：

藍眼淚非常著名，是世界難得的奇景，應多向外界宣揚。

(五)連江縣政府民政局曹局長爾元：

地方自治的授權，在人事及主計限制仍多。目前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代理的方式並不衡平，建議中央對於人事及主計能鬆綁，將權力回歸給地方。

(六)連江縣政府劉縣長增應：

本人接任縣長雖未滿1年，但感覺政府管制過多，縣市政府無法靈活應用，效率就會打折。經費的浪費、效

率的浪費、時間的浪費、機會的浪費，對於國家競爭力影響甚鉅。政府政策及制度都是以防弊為出發，但地方首長是對縣民負責，對其施政負責，兩者是有矛盾的。本人認為必須將有限的資源做最大的運用，如何做最好的調配，委員負有此大任，希望能夠予以協助。

(七)連江縣政府人事室林主任世華：

1. 連江縣考試錄取人員大多來自台灣本島，服務期限一到，又調回台灣，若縣政府人員有一半以上不是在地人，相關建設將受影響。本地人雖有考上高普考，但都是到中央服務。本府建議讓在地人留下來服務，若能透過一些特殊的考試方式，例如：口試、對當地文化風土認識等。另外，可否讓警察、消防人員已在外地服務者，優先回到馬祖服務？
2. 以往訓練都是派到台灣本島去接受訓練，路程十分遙遠，經濟成本效益有限，再加上連江縣人員很少，訓練課程皆制式化，無法實際應用於在地發展，實用性不高。縣府自辦訓練須自台灣本島請講座來授課，此外，馬祖因天候因素，訓練多集中在9至10月，課程多為經驗分享，感謝人事總處已放寬很多課程都可做

為學習認證。

3. 升官等訓練須薦送較高層級人員參訓，惟受限於薦送比例限制，是否可酌予放寬？

(八)黃值月委員婷婷：

有關人事及主計權力下放的建議，問題相當大，暫不討論。另有關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代理的方式並不衡平，請銓敘部說明。至於警、消人員優先調回馬祖服務的建議，請人事總處回答。有關離島地區以視訊、網路的方式進行相關訓練，則請保訓會說明。

(九)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有關代理的問題，為何二級機關反而不能代理？剛才本部已回復，此案例並非代理問題，而是組織編制表上已載明須薦任課員才能兼任課長，因該「課長」職務並不是專職，沒有代理課長的問題。本案若確有需要，建議以其他方式，例如：以修編來處理。另外，委任課員代理課長，須在同一課，若不同課的委任課員，也不能代理其他課的課長，須具有權理的資格才能代理。另外，本案也較特別，連江縣政府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滿編應為8人，但長期以來，現職人員僅有3人，

1位薦任技士已兼任課長，1位委任課員、1位書記，若讓這位委任課員再兼課長，將形成3人中有2人兼課長。因此，本部建議以其他方式處理，較屬妥適。

(十)人事總處蕭參事博仁：

有關提供視訊、網路等線上教學課程，本總處將請地方研習中心提供必要的協助。至警消人員優先調回馬祖服務的建議，分屬警政署、消防署權責，貴府如提出需求，本總處將予協處。

(十一)詹委員中原：

有關縣府建議保障離島地區人民應考地方特考成績給與百分之十加分一節，考選部認為基於考試公平性，暫不作此考慮。何謂「公平」？馬祖過去的建設落後、過去的犧牲、過去配合整體大環境的經濟發展遲滯，對馬祖而言，公平嗎？最近我們剛到日本考察，日本採取二元制，強調地方的特性。日本二元制之下的公務人員考試，完全交給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政府口試的比例可占七成至八成。雖然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可以補充法源，但茲事體大。建議考選部參考日本二元制的作法，研議修正考試方法，另外，考科多考與

馬祖地方人文歷史特色等地方誌內容，如此變動，調整幅度較小，只要修正考試方法即可。

(十二)黃值月委員婷婷：

感謝詹委員的意見，建議以較容易的處理方式來解決問題。

(十三)連江縣政府劉縣長增應：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給予多項建議及支持，縣府會繼續努力。有關升官等訓練給予特別考量這部分，希望能夠實質的落實。其次，有關離島特考及加分部分，委員建議考選部在考試方法上增加口試項目，應可解決問題。另外，訓練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離島地區，訓練能夠提升公務人員的能力，本府將持續辦理。在此，建請保訓會辦理相關訓練，能考慮讓離島地區採取現代化視訊方式辦理，考試時再到台灣本島。本人原來擔任縣府衛生局長，離島衛生所的編制目前只有2個人，1個醫生，1個護士。台灣的衛生所已變成健康中心，並未扮演醫療角色，但離島衛生所的重要任務就是扮演醫療角色，但現在是列在編制員額內，無法符合實際需要。若不能將衛生所編制擴充，建議至

少讓離島衛生所比照警、消、醫院不納入縣府編制員額內，以符合實際需要。這項建議我們已多次提出，但都無機會當面報告，希望委員能給予支持。

(十四)黃值月委員婷婷：

相關單位對於縣長建議請記錄下來帶回研議，儘量協助縣府達成。另請人事總處就衛生所員額問題說明。

(十五)人事總處蕭參事博仁：

有關建議離島地區衛生所人力不納入地方政府員額總數，涉及內政部是否同意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貴府如提案修法，總處將予以協助。但在完成修法前，似可考慮酌增縣立醫院醫事人力，指派至衛生所工作之方式，暫舒緩衛生所人力不足問題。

伍、散會：上午11時

主　席　　黃　婷　婷